



泾川县吴焕先烈士纪念馆旗台项目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编号:GSHXS20250302

招 标 人：泾川县吴焕先烈士纪念馆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宏信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三月



声 明

请各投标人认真阅读采购文件所有条款，否则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本采购文件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甘肃省政府采购目录及标准（2025版）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结合本招标项目特点编制。采购文件编制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明确反映了项目的规模、性质以及商务和技术要求等，以及对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的规定。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要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采购文件一经发出，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除对采购文件主动澄清外均无义务再对已明确事宜做出通知。如果投标文件未能对采购文件规定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将视为无效投标。

为保证投标文件留档的完整性，所有投标人须将参与评审所需的（或投标人认为对其参与评审有利的）所有证明材料原件的复印件夹入投标文件内，若只提供原件的将不予认可，并视为未响应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作为签订项目成交合同的依据。投标人参加投标后不按期递交纸质投标文件或中标人在取得中标通知书后不积极与招标人商签项目合同、故意拖延、不遵守招标文件要求、不如实履行投标文件承诺、提出违背各方权益的情形，导致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合同签署日期截止前不能签订采购合同或已构成上述情形的，招标人可将其（中标人）列入黑名单，泾川县吴焕先烈士纪念馆本项目之后所有在本平台招标项目，发现列入黑名单的投标人报名参加后，其投标均将拒绝。

投标人报名联系人必须时刻保持电话畅通，便于及时了解相关更正（补充）、澄清、质疑回复等相关信息。如因投标人失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本次招标评标工作结束后，由招标代理机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2个工作日内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政府采购限额以下项目阳光交易系统（平凉市）公示中标结果。



目 录



声 明	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5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17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2
一、通用条款	23
二、专用条款	3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5
一、投标承诺书	35
二、投标函	36
三、投标报价一览表	38
四、分项价格表	39
五、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40
附件 1. 投标人基本情况	42
附件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 录的书面声明	43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44
附件 4. 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投标时不提供）	45
附件 5. 近三年已完成或在执行同类项目一览表	46
六、技术响应说明书	47
优惠、售后服务承诺	49
（一）优惠条件承诺书（如有）	49
（二）售后服务承诺	50
七、《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5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泾川县吴焕先烈纪念馆旗台项目

招标公告

根据《政府采购法》《甘肃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5 版）》的通知》的有关规定，甘肃宏信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泾川县吴焕先烈纪念馆的委托，对“泾川县吴焕先烈纪念馆旗台项目”以公开招标形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企业前来响应。

一、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文件编号：GSHXS20250302

项目名称：泾川县吴焕先烈纪念馆旗台项目

最高限价：64445.01 元（投标人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视为无效投标）

采购内容：（共一包）

序号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1	泾川县吴焕先烈纪念馆旗台项目	项	1

（具体参数及要求详见采购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15 日历天。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只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 2023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企业声明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 2024 年 2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纳税凭证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2022 年 02 月至今）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企业声明函）；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的法人授权函，被授权人身份证（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

(2) 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的行贿犯罪查询结果（以网上查询结果并加盖单位公章为准，查询内容包含企业名称及企业法人）；

(3) 投标人须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

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注：投标人如为外省企业，须提供注册地所在省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3 月 3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5 年 3 月 5 日 18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府采购限额以下项目阳光交易系统（平凉市）

方式：免费获取招标文件

售价：0 元

四、投标登记及竞价时间：

1. 投标人请于 2025 年 3 月 3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5 年 3 月 5 日 18 时 00 分 00 秒登录平凉市公共交易资源中心网站“甘肃省阳光招标采购平台（平凉市）”投标登记并上传相应资格证明文件（PDF 格式加盖公章）。

2. 竞价时间：2025 年 3 月 5 日 9 时 00 分至 2025 年 3 月 5 日 18 时 00 分。

3. 由评标专家进行投标文件审查，择优选择三家企业进行竞价，本次竞价各投标人仅限一轮报价，未按公告要求按时上传资格证明文件或资格证明文件内容不全以及未按竞价时间进行报价者视为无效投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日历天。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发布公告的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在平凉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限额以下项目阳光交易系统（平凉市）网上发布。对于因其他网站转载并发布的非完整版或修改版公告，而导致误投标或无效投标的情形，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承担责任。

2. 结果公示：

(1)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要求对投标人上传的资质资料进行审核，择优选择三家投标人按公告竞价时间要求时限进行网上报价，网上竞价时间结束后系统依据最低价中标法自动确定成交人，随后发布成交公示。

(2) 投标企业一旦报名响应投标，竞价结束后须请将与网络上传内容一致的（不限于）资格证明文件、报价一览表及分项报价表、实施方案打印胶装成投标响应文件（一正一副）递交或邮寄至招标代理机构，否则造成一切后果，由投标企业承担。

(3) 因系统设置无法更改的因素，在平凉市公共交易资源中心网-政府采购限额以下项目阳光交易系统（平凉市）中显示的采购单位均显示为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甘肃宏信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在此予以澄清，“甘肃宏信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仅为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实际采购人为“泾川县吴焕先烈纪念馆”。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泾川县吴焕先烈纪念馆

地 址：泾川县汭丰镇街道

电 话：1399335154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甘肃宏信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泾川县城关镇东大街 1 号

联系方式：1391953619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先生

电 话：1399335154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本表关于招标服务的具体要求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2.1.2	招标人	名 称：泾川县吴焕先烈士纪念馆 地 址：泾川县汭丰镇街道 联系人：赵先生 电 话：13993351540
2.1.3	代理机构	名 称：甘肃宏信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泾川县城关镇东大街1号 联系人：曹女士 电 话：13919536199
2.1.4	项目名称	泾川县吴焕先烈士纪念馆旗台项目
2.1.5	采购文件编号	GSHXS20250302
2.2.1	资金情况	已落实
2.3.1	招标内容及要求	详见第四章采购内容和要求
2.3.2	项目预算	本项目最高限价 64445.01 元，投标人投标报价等于或高于预算价的视为无效投标。
2.3.3	项目属性	工程类
2.3.4	质保期限	一年
2.3.5	质量要求	合格
2.5.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投标人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1.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只须提供营业执照副本）。 1.2 投标人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 2023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企业声明函）； 1.4 投标人须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 2024 年 2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纳税凭证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 1.5 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2022 年 02 月至今）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企业声明函）。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2.1 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的法人授权函，被授权人身份证（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 2.2 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的行贿犯罪查询结果（以网上查询结果并加盖单位公章为准，查询内容
--	--



		包含企业名称及企业法人)； 2.3 投标人须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注：投标人如为外省企业，须提供注册地所在省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
2.5.6	是否接受联合体件	☒ 不接受 ☐ 接受 应满足下列要求：
1.11	偏差	☒ 不允许 ☐ 允 许
4.2.1	投标语言	中文
4.2.2	计量单位	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4.3.1	投标货币	人民币

4.5	《投标文件》份数及密封要求	投标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开标结束后三日内邮寄至招标代理公司。 收件地址：泾川县城北三号安置区1号安置楼2301室 收件人：曹女士 电 话：13919536199 密封要求：无
4.5.1	《投标文件》正副本封面格式	详见《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4.6.1	投标登记及竞价时间	1. 投标人请于2025年3月3日00时00分至2025年3月5日18时00分00秒登录平凉市公共交易资源中心网站“甘肃省阳光招标采购平台（平凉市）”投标登记并上传相应资格证明文件（PDF格式加盖公章）。 2. 竞价时间：2025年3月5日9时00分至2025年3月5日18时00分。 3. 本次竞价各投标人仅限一轮报价，未按公告要求按时上传资格证明文件或资格证明文件内容不全以及未按竞价时间进行报价者视为无效投标。
5.1.1	投标有效期	30日历天（从招标截止之日算起）
5.4.5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及联系信息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递交至招标代理机构，具体要求见本章第五节第四条规定。 联系电话：13919536199 地址：泾川县城北三号安置区1号安置楼2301室
7.2	监评标委员会	/
7.4.1	资格审查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要求对投标人上传的资质资料进行审核。投标人





		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上传所有的资格证明文件，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将导致其投标或成交资格被取消，其不利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8.1	定标方法	最低价评审法
9.1	其他说明	投标人应严格参照采购设备、材料参数,根据企业自身实力采取自主报价形式，投标人应充分考虑设备、材料市场价涨浮因素，投标报价应包括成本费、检验费、手续费、保险费、税金、人工费、招标代理费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若投标报价不能完全包括上述内容，该投标将被认为非实质性响应。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为使此次评标工作顺利进行，确保评标活动客观、公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有关规定，制定评标办法如下：

1. 会议组成成员的职责

1.1 招标人代表：作为本项目的监督人员。

1.2 资格审查单位：依据财政部第87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进行审查。

1.2.1 资格审查单位审查人员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1.2.2 资格审查单位审查人员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2. 评标办法：最低评标价法



此次采购项目评标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审专家对各投标人资格
审查结束后，由招标代理机构通知各投标人进行报价，报价结束后，系统
根据政府采购限额以下项目阳光交易系统中内置的“**最低评标价法**”，自
动确定成交人。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1. 在吴焕先烈士纪念馆修建旗台一处。
2. 遵守国家关于劳动安全，劳务用工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一切施工活动，必须编制安全施工措施。
3. 按照与招标人约定材料的颜色、样式、质地选择项目材料并施工。
4. 施工前对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全面的安全技术交底，并在整个施工过程正确、完整地执行，无措施或未交底严禁施工。
5. 严格执行国家质量技术要求，对验收合格的竣工项目严格执行质量保证各项规定及约定。

二、投标要求

1. 投标说明

投标报价应包括施工费、人工费、手续费、材料运输费、保险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若投标报价不能完全包括上述内容，该投标将被认为非实质性响应。

2. 商务要求

2.1. 合同履行期限：15 日历天。

2.2. 地 点：招标人指定的项目实施所在地。

2.3.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时双方协商付款方式。

2. 中标人须为招标人提供普通增值税发票或增值税发票，所有款项招标人一律向发票开具者的基本账户进行支付，不向分公司、专户等其他账户支付。



三、验收标准和方法

项目实施完成后，由甲方组织人员进行现场验收。

四、售后服务的要求

在质量保证期内，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通知后 1 小时内电话响应，2 小时以内到达现场进行售后服务。保证 24 小时接收使用方的电话咨询。

第五章 投标人的质疑、投诉

5.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招标人对招标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告知投标人向招标人提出。

5.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投标人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不接受针对同一采购环节的多次质疑。提出质疑的投标人须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



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须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和授权委托书须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和授权委托书须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5.3 质疑投标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上级监管部门投诉。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法律依据；
- (6)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2)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的规定；
- (3)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4)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5)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5.4 投诉驳回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诉，财政部门应当驳回投诉：

- (1) 受理后发现投诉不符合法定受理条件；
- (2) 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
- (3) 投诉人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
- (4) 投诉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

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捏造事实；

（2）提供虚假材料；

（3）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5.5 本项目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及联系信息：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泾川县吴焕先烈士纪念馆旗台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采 购 人：_____

供 应 商：_____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宏信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一、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招标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程序向中标人购买货物、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投标人(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而取得中标资格,并向招标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

(4) “伴随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例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协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5)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2. 合同的适用范围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2.2 合同内容根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而确定。

3. 合同标的及金额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结果一致。

4. 合同价款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5.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5.1 乙方应当在甲方确定的时间、指定的地点履行合同。

5.2 乙方提供服务的应当在甲方指定的地点完成服务项目。

6. 货物的验收

6.1 甲方在收到乙方交付的货物后应当及时组织验收。

6.2 货物的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有异议的应在安装调试后十个工作日内提出。

6.3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6.4 甲方在乙方按合同规定交货或安装、调试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接收、验收或拒绝接收、验收的，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6.5 甲方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合格后，应当收取发票并在《交货验收单》上签署验收意见及加盖单位印章。

6.6 大型或者复杂的货物采购项目，甲方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单。

6.7 乙方提供的进口产品，乙方应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采购文件“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另有约定的除外）。



7. 货物包装要求

7.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损坏、丢失由乙方负责。

7.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8. 运输和保险

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交货地点的一切运输和保险事项，相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9. 质量标准和保证

9.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出售的货物还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9.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

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或者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采购文件规定或乙方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按采购文件规定或乙方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0. 权利瑕疵担保

10.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10.2 乙方保证在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10.3 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1. 知识产权保护

11.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11.2 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害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1.3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产品，甲方享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让任何第三人。

12. 保密义务

甲、乙双方在采购和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对方属于保密的内容，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13. 合同价款支付

13.1 见下专用条款中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13.2 中标人须为招标人提供普通增值税发票或增值税专用发票，所有款项招标人一律向发票开具者的基本账户进行支付，不向分公司、专户等其他账户支付。

14. 伴随服务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 如果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而甲方在合同条款第9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根据法定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了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①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

乙方承担。

②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③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日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招标人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产品交货价或未提供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不足一周按一周计算。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招标人可考虑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终止合同(同时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16. 合同的变更

16.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可就合同履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等协商进行变更。协商一致后，双方应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16.2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百分之十



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16.3 除双方签署书面协议，并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更。

17. 合同中止与终止

17.1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投标人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17.2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能依照本合同约定条件履行合同，已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4)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5) 如果合同的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的履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予以相应补偿。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

18.2 乙方未在投标文件中说明，不得将合同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

19. 不可抗力

19.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事件。

19.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9.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三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20. 解决争议的方法

20.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后十日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财政部门提请调解。

20.2 调解不成可以按下列方式之一提起仲裁或诉讼：

- (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机构提起仲裁；
-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3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21. 法律适用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

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2 通知以送到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合同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专用条款



招标人（全称）：_____（甲方）

投标人（全称）：_____（乙方）

本项目泾川县吴焕先烈士纪念馆旗台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甘肃省政府采购目录及标准（2025 版）的通知》的有关规定，招标程序委托具有政府采购资格的甘肃宏信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进行，公告通过政府采购限额以下项目阳光交易系统（平凉市）进行了发布。公告时间为 ××年××月××日至××年××月××日，开标定标时间为××年××月××日，本项目包段最高限价××万元，评审委员会对各投标人资格通过公平、公正的评审，系统根据政府采购限额以下项目阳光交易系统中内置的“最低评标价法”，自动确定成交人为_____（投标人），中标价万元。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

1. 合同标的及金额

详见施工方案及投标报价

2. 交货地点及交货时间（期限）

2.1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的项目实施点。

2.2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个工作日交付使用。



3.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双方自行协商。
2. 中标人须为招标人提供普通增值税发票或增值税发票，所有款项招标人一律向发票开具者的基本账户进行支付，不向分公司、专户等其他账户支付。

4.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提请仲裁 ☐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合同由以下文件构成，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
- (4) 合同格式条款
- (5) 采购文件；
- (6) 投标文件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6. 合同文件数量及合同生效

本合同签订数量共计 5 份，招标人 2 份，投标人 2 份，招标代理机构 1 份。

本合同由招标人（甲方）、投标人（乙方）、招标代理机构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地址： 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 办 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 地址： 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 办 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 地 址： 电 话： 鉴证人（签字）：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承诺书



致：_____ (招标人)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采购文件编号）的要求，为杜绝商业欺诈和商业贿赂行为，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招标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 2、不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提供虚假资格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招标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我公司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参数都如实描述，无任何虚假情况。
 - 5、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招标定单。
 - 6、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7、不在提供货物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
 - 8、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招标市场秩序。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招标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投标函



致：_____ (招标人)

根据贵方为_____ (项目名称、采购文件编号) 的要求，签字代表 _____ (姓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_____ (投标人名称、地址) 提交资格资料、实施方案及最后移交的投标文件，并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所有文件内容完整、真实。

1、商务文件：投标承诺书、投标函、投标报价一览表、分项价格表、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响应说明书；

2、技术文件：投标方案说明书、其他证明材料。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分项价格表中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投标总价为（人民币）：_____ (小写、大写) (该总价已包含采购文件规定数量货物所要求下报价的全部费用)。

2、我方将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本投标有效期为自采购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在投标有效期内我方同意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投标文件对我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5、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特别说明：投标人在“甘肃省阳光招标采购平台（平凉市）-政府采购限额以下项目阳光交易系统”中上传电子版《投标响应文件》时只保留文件格式，不填写报价，递交纸质版时填写与网上竞价环节报价一致的报价。

三、投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文件编号：_____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	合同履行期限	质量
	¥		
(大写) 人民币			

注：1. 投标总报价是指投标人完成全部承诺和责任义务的报酬。

2. 供货期为自合同签订至验收交付所需要的时间，时间均按日历天计算。

3. 质量要求为投标人完成本项目至交付，所要达到的质量级别，分为合格、不合格、优秀三个级别，投标人选择填写。

4. 投标竞价环节仅提供报价总价即可，竞价前施方案中不反应报价。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特别说明：投标人在“甘肃省阳光招标采购平台（平凉市）-政府采购限额以下项目阳光交易系统”中上传电子版《投标响应文件》时只保留文件格式，不填写报价，递交纸质版时填写与网上竞价环节报价一致的报价。

四、工程预算书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文件编号：_____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按照实施方案要求编制工程预算格式插入

编制依据：本工程预算编制按照《甘肃省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9地区基价）、《甘肃省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9地区基价）；《甘肃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取费按三类工程取费，材料价差按平凉市2024年第六期指导价泾川县价格执行，部分材料价差采用现行市场价格，本工程计价依据执行甘肃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关于调整甘肃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有关规定的通知》甘建价【2019】118号文件计取。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特别说明：投标人在“甘肃省阳光招标采购平台（平凉市）-政府采购限额以下项目阳光交易系统”中上传电子版《投标响应文件》时只保留文件格式，不上传有标价的投标预算，递交纸质版时插入与网上竞价环节报价一致的投标预算书。



五、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须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下列证明材料，以满足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和特定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只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

(2)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 2023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企业声明函）；

(4) 投标人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 2024 年 2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纳税凭证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2022 年 02 月至今）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企业声明函）；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的法人授权函，被授权人身份证（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

(2) 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的行贿犯罪查询结果 (以网上查询结果并加盖单位公章为准, 查询内容包含企业名称及企业法人);

(3) 投标人须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 如相关记录已失效, 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最终由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注: 投标人如为外省企业, 须提供注册地所在省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



附件 1. 投标人基本情况



1. 名称及概况:

(1) 投标人名称: _____

地 址: _____

传真/电话号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2) 成立或注册日期: _____

(3) 注册号码: _____

(4) 实收资本: _____

(5) 近期资产负债表 (到年月日止)

① 固定资产: _____ ② 流动资产: _____

③ 长期负债: _____ ④ 流动负债: _____

⑤ 净值: _____

(6) 法定代表人姓名: _____

2. 经营范围: _____

3. 开立基本帐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_____

兹声明上述数据和资料是真实、正确的, 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

违规记录的书面声明

1、本公司在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之日起，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2、我公司为此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欺骗、隐瞒、谎报等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注册号：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经营范围：主营：_____；兼营：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4. 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投标时不提供）



本人_____（姓名、职务）系_____（投标人名称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采购文件编号）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面、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5. 近三年已完成或在执行同类项目一览表
(无业绩者不提交此项)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文件编号：_____

价格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招标人联系电话
1			
2			
3			
4			
5			
6			
...			

注：1. 投标人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或中标资格被拒绝。

2. 表中所列业绩，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中标通知书》或双方签订的合同。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技术文件

(一) 所投工程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1、本招标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本省或行业现行的、相关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2、适用的国家、行业及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

(二) 施工组织设计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1) 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

(2) 质量保证措施和创优计划；

(3) 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包括以横道图或网络图形式表示的进度计划、一份标明关键线路的网络进度计划、保障进度计划需要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劳动力需求计划及保证措施、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及保证措施等）；

(4)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5) 文明施工措施；

(6) 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

(7)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8) 冬季或雨季施工方案；

(9) 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10) 现场组织管理机构；

(11) 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

(12) 任何可能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包括工程施工过程

中可能遇到的各种风险)的措施;

(13) 对总包管理的认识以及对专业分包工程的配合、协调、管理、服务方案



注:此技术响应情况必须在资格审查阶段进入实施方案,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单位递交的方案进行综合评估,择优选择三家企业进入最终竞价,不提供者按无效标处理,资格审查不通过。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优惠、售后服务承诺

(一)、优惠条件承诺书 (如有)



致：_____ (招标人)

经仔细阅读_____ (项目名称、采购文件编号) 采购文件，
向贵单位特作如下优惠条件承诺：

- (1) _____ ...
- (2) _____ ...
- (3) _____ ...
- ...

特此承诺！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_____

职 务：_____

承诺方名称：_____

承诺方印章：_____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应详细说明售后服务保证内容及售后服务人员情况，主要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自定）：

1. 应急调配时间安排
2. 人员安排
3. 其它服务承诺
4. 服务机构情况

注：此售后服务承诺必须在资格审查阶段进入实施方案，否则按无效标处理，资格审查不通过。

特此承诺！

附：售后服务承诺函（格式由投标人自拟）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_____

职 务：_____

承诺方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泾川县吴焕先烈士纪念馆旗台项目

投标文件

(商务标和技术标)

投标单位：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